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李治华先生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李治华先生的提名、表决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李治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补选李治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李治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5日

李治华先生简历

李治华，1978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统计学专业，研究生，硕士学位，经济师。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曾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，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